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44,028	518,992
銷貨成本		(486,946)	(462,981)
溢利總額		57,082	56,011
其他收入 (支出)		4,980	(1,358)
銷售支出		(3,257)	(3,601)
行政支出		(28,207)	(26,795)
撥回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產生之負商譽		623	—
經營溢利	3	31,221	24,257
財務支出	4	(5,219)	(4,6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5)
除稅前溢利		26,002	20,933
稅項	5	(1,765)	(900)
期內純利	2	24,237	20,033
每股盈利	6	2.23 仙	1.80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0,000	15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234	100,814
發展中物業	553,672	450,963
以信託形式持有出售 發展中物業之按金	53,012	33,978
聯營公司權益	36	1,3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62	18,262
	<u>878,216</u>	<u>755,7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502	158,69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8,461	8,019
未售出物業存貨	121,866	119,419
應收票據	14,699	6,0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756	103,990
可收回稅項	56	39
抵押存款	12,48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754	28,941
	<u>527,574</u>	<u>425,0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1,553	157,994
應付稅項	3,581	2,074
融資租約債務	4,319	2,115
銀行借貸	213,443	187,324
欠聯營公司款項	297	1,577
	<u>413,193</u>	<u>351,084</u>
流動資產淨額	<u>114,381</u>	<u>74,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2,597</u>	<u>829,7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092	109,790
儲備	279,678	264,620
	<u>387,770</u>	<u>374,41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132	4,132
融資租約債務	2,935	2,124
銀行借貸	503,116	382,647
已收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按金	93,607	65,439
遞延稅項負債	1,037	1,037
	<u>604,827</u>	<u>455,379</u>
	<u>992,597</u>	<u>829,78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企業合併

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該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有效。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在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現有負商譽乃於其他資本儲備確認，本集團已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有關現有負商譽之過渡性條文，現有負商譽將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取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採納是項會計政策後，由於撥出之負商譽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 623,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 2,256,230 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其他資本儲備則減少 2,256,230 港元。

財務工具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 32 號須追溯應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實行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對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範圍）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買賣證券）、「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非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上述轉變導致若干財務資產與負債須重新分類，但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股本權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衍生及對沖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屬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視作持有作買賣或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除非有資格為及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是否就公平價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將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而定，如為實際對沖工具，則視乎進行對沖之項目性質。就視作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採用對沖會計法。有關轉變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股本權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價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列賬，其中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在過往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3 號，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均撥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倘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扣除重估減值，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自收益表扣除。如先前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選用會計準則第 40 號。因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額為零，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估投資物業，有關轉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國際物業顧問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現有用途下公開市值為基準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之價值為 15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 港元）。上述重估並無改變本期間之收益表。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在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會計實務準則 – 詮釋 20），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後果乃以透過銷售回收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詮釋 21（「詮釋 21」）「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其中規定將根據任何投資物業重估變動確認之遞延稅項乃以回收投資物業賬面值為基準按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並於損益賬中扣除。是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額為零，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估投資物業，上述轉變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東權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

業務分類資料

二零零五年

	製造、裝配 及銷售電子錶 千港元	錶肉及手錶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36,931	304,034	3,063	–	544,028
類別間銷售	–	7,740	–	(7,740)	–
總收入	<u>236,931</u>	<u>311,774</u>	<u>3,063</u>	<u>(7,740)</u>	<u>544,028</u>
分類業績	<u>26,685</u>	<u>2,912</u>	<u>1,870</u>		31,467
利息收入					241
未分配公司支出					(487)
經營溢利					31,221
財務支出					(5,2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
除稅前溢利					26,002
稅項					(1,765)
期內純利					<u>24,237</u>

二零零四年

	製造、裝配 及銷售電子錶 千港元	錶肉及手錶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6,121	349,887	2,984	—	518,992
類別間銷售	—	2,324	—	(2,324)	—
總收入	<u>166,121</u>	<u>352,211</u>	<u>2,984</u>	<u>(2,324)</u>	<u>518,992</u>
分類業績	<u>18,589</u>	<u>5,550</u>	<u>484</u>		24,623
利息收入					182
未分配公司支出					(548)
經營溢利					24,257
財務支出					(4,6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9		1,319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u>(15)</u>		<u>(15)</u>
除稅前溢利					20,933
稅項					(900)
期內純利					<u>20,033</u>

地區市場分類資料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營業額		應佔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08,110	364,898	5,880	7,884
北美洲	126,120	69,146	12,809	6,506
歐洲	107,684	84,187	12,296	9,779
其他	2,114	761	236	88
	<u>544,028</u>	<u>518,992</u>	<u>31,221</u>	<u>24,257</u>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	134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403	8,927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u>926</u>	<u>1,204</u>

(4)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11,680	7,279
融資租約債務	191	80
借貸成本總額	11,871	7,359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款項	(6,652)	(2,731)
	<u>5,219</u>	<u>4,628</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762	900
海外稅項	3	—
	<u>1,765</u>	<u>9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 — 17.5%）撥備。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有關溢利之利得稅項乃根據當地有關法例撥備。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 24,23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 — 20,033,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88,958,256 股（二零零四年 — 1,110,195,349 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宣派回顧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 — 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544,02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 24,23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1%。

由於回顧期內美國息率大幅上升及油價高企，錶肉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均告下跌。然而，本集團之液晶體及行針錶業務錄得強勁增長，營業額增加 43%，而經營溢利亦增加 44%，主要與本公司之研發部門開發之新產品有關。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出創新之高級鐘錶產品以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在加拿大多倫多之「St. Thomas 壹號」住宅項目之預售情況理想，約 70% 單位已獲買家洽購。該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本集團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02-206 號興建一間豪華時尚酒店，建築工程進度良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落成。

位於干諾道西 137-138 號之新購入地盤快將展開打樁工程。於該地盤上將興建一間時尚酒店，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 388,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為 716,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分別為 30% 及 70%。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之總額為 70,000,000 港元。

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供業務發展之用。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1.30，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 503,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388,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在上述長期銀行借貸 503,000,000 港元中，約 222,000,000 港元乃就本集團之加拿大多倫多 St. Thomas 壹號項目借入之土地及建築貸款，此貸款全數以已簽訂之預售買賣協議作為抵押，而此項目住宅單位之部份定金 94,000,000 港元亦已收取。因此，本集團根據長期銀行借貸 281,000,000 港元（不包括就加拿大項目借入之 222,000,000 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1.02，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 383,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374,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在上述長期銀行借貸 383,000,000 港元中，約 122,000,000 港元乃就本集團之加拿大多倫多 St. Thomas 壹號項目借入之土地及建築貸款，此貸款全數以已簽訂之預售買賣協議作為抵押，而此項目住宅單位之部份定金 65,000,000 港元亦已收取。因此，本集團根據長期銀行借貸 261,000,000 港元（不包括就加拿大項目借入之 122,000,000 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70。

來自經營活動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 19,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61,000,000 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則增加至 123,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69,000,000 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收購發展物業所用之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以有抵押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乃配合資產可用年期及發展項目之完成日期。

借貸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加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會密切注意外匯風險，並於適當之情況下以遠期外幣合約及外幣借貸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 871,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地區共有約 4,690 名僱員。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16,982,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 / 年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成交價		總成本 (包括支出)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1,862,000	0.246	0.240	453,135
二零零五年五月	4,940,000	0.244	0.238	1,187,580
二零零五年六月	2,916,000	0.246	0.243	716,614
二零零五年七月	2,600,000	0.244	0.240	635,319
二零零五年八月	2,642,000	0.243	0.236	639,043
二零零五年九月	2,022,000	0.239	0.234	482,248
	<u>16,982,000</u>			<u>4,113,939</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成交，而購回股份會導致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制訂其權責範圍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完善之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是着重董事會質素，作出有效內部監控，提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循上述原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實務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譚學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源如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